

#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函

地 址：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2樓

傳 真：(〇二) 二七五八三六七八

承辦人：陳凌欣

電 話：(〇二) 八一六一一九八八分機：

## 受文者：各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文號：安達經字第1100000088號

速別：普通

密等：普通

附件：附件一\_N08\_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附件二\_NP02\_客戶適合性分析、附件三\_N20\_繳費來源確認暨聲明書

主旨：茲通知本公司自110年7月1日起，逕行保險商品部分變更，及為強化保戶服務與公平待客，以加強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及簡化保單作業，爰調整本公司要保文件，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一、依110年1月5日金管保財字第10904951391號函，調整個人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等相關規範意旨，逕行本公司商品「安達人壽保平安一年期多倍型意外傷害保險附約」部分變更保單條款、商品費率、商品代碼，調整內容如下：

條款文號	新商品代碼	原商品代碼
中華民國110.07.01安達精字第1100181號函備查	ADDRA	ADDR

按核保規則「安達人壽保平安一年期多倍型意外傷害保險附約」得附加於以下主約：

1. 鑫龍星變額萬能壽險
2. 聚富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3. 聚富傳家變額萬能壽險
4. 高福康定期壽險

二、基於主動強化保戶服務及公平待客，以加強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本公司於110年07月01日起（以要保書申請日為準）開始實行投資型保險商品審閱期，相關實務作法如下：

1. 落實於招攬投資型保險簽署要保書之前，透過業務員、傳真、郵寄、網路、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投資型保險商品條款樣張供要保人審閱，且審閱期間以不低於三日為原則。
2. 於要保人審閱完成後，需請要保人簽具「安達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詳【附件一】，該聲明書請連同新契約案件一併送交本公司進行後續審核。

3. 上述聲明書文件，每一份保單均需請客戶填寫一份聲明書。

三、因應簡化保單作業，調整要保書問項及「客戶適合性分析」表單詳【附件二】，相關作業如下：

類別	新版本	原版本	備註
要保書	適用申請日： 110年7月1日 (含)起	適用申請日： 110年6月30日 (含)前	原版本要保文件最後收件截止日： 110年7月12日(含)中午12:00前送達本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保險費入金日	適用期間： 110年7月1日 (含)起	最後入金日： 110年8月16日 (含)前	匯款日不得早於要保日
舊版本要保書請協助於110年6月30日(含)前完成銷毀。 新版本要保書請於110年7月1日自本公司官網保經代行銷支援園地下載。			

四、調整「繳費來源確認暨聲明書」詳【附件三】，新增法定代理人簽名欄位。

五、敬請 公告周知。

正本： 各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公司

副本：

負責人 **李崇言**